

##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总股本 558,000,000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0 人，所持股份 331,751,8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4537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16 人，所持股份 331,618,2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429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所持股份 133,5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39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7 人，所持股份 13,132,2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535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1,618,264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97%; 反对 133,569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02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12,998,68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29%; 反对 133,56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1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、张灵芝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法律意见书认为: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